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1、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从直销机构（含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07639，C 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29367。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基金份额类别。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将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

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申购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赎回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1.00%
30 天≤N<180 天	0.50%
N≥180 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C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4、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

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内容要点详细见附件，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要点

一、《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新增第八条“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以后继续计提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修改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

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时，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的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3)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第三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第二段修改为：

“同一类别内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4)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新增第3点“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所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 365 天）以后继续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第三条“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 3 点修改为：

“3、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根据本基金本次增设 C 类基金份额需要而对《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二、《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同时将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第六条“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第 4 点“赎回费率”修改为：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采用不同的赎回费率结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 天	1.50%	100%
7 天≤N<30 天	0.75%	100%
30 天≤N<3 个月	0.50%	75%
3 个月≤N<6 个月	0.50%	50%
N≥6 个月	0	--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7$ 天	1.50%
$7 \text{ 天} \leq N < 30$ 天	1.00%
$30 \text{ 天} \leq N < 180$ 天	0.50%
$N \geq 180$ 天	0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而言，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根据《汇添富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